

# 湖南科技职业学院

## 湖南科技职业学院 2026 年普通高校招生章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及教育部有关规定，结合学校招生工作实际，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全称：湖南科技职业学院

办学地点：

天心校区（北院）--长沙市天心区天心大道 4291 号

天心校区（南院）--长沙市天心区天心大道 4448 号

雨花校区--长沙市雨花区井湾路 784 号

主管部门：湖南省教育厅

办学层次：专科（高等职业学院）

院校标识码：4143012304

普通高校 成人高校，公办高校 民办高校，独立学院等

**第三条** 颁发学历证书的学校名称：湖南科技职业学院。  
证书种类：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专科毕业证书。

**第四条** 学校招生工作遵循“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透明”的原则，坚决执行招生政策规定和纪律要求，严格实施考试招生“阳光工程”。

**第五条** 学校简介：湖南科技职业学院始建于1958年，2001年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升格为普通高等职业学院，2007年确定为湖南省人民政府与中华职业教育社共建单位，直属省教育厅管理。学校是国家示范性骨干高职院校、湖南省示范性高职院校、湖南省卓越高职院校、湖南省“楚怡”双高校建设单位、湖南省现代学徒制试点单位，是湖南省国家示范性软件职业技术学院和首个举办人工智能学院的职业院校。

**第六条** 学校招生类别：普通类、职高对口类、艺术类。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七条** 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决定本校招生规模确定、政策制订等重大事项，学校招生就业处负责招生组织实施的日常工作。

**第八条** 招生录取期间，学校纪委、纪检监察处对招生录取工作进行全程监督检查，确保规范有序、公平公正。

**第九条** 学校招生工作严格执行教育部和省教育厅政策规定和纪律要求，学校没有与任何社会机构及人员进行合作，没有委托社会机构招生。凡是有社会机构和个人宣传与我校有合作、可以通过“内部指标”方式确保考生录取的，考生可第一时间向教育主管部门反映，遭受相关损失的可向公安机关反映。

**第十条** 我校将严格执行招生政策和招生纪律，对于违规的考生及工作人员，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

教育部令 33 号)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 36 号)所确定的程序和规定进行处理。欢迎考生、家长及社会对我校招生工作进行监督。

### **第三章 招生计划**

**第十一条** 学校 2026 年面向 18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招生计划以湖南省教育厅下达计划为准,各省招生专业、计划及有关招生要求等详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编印的 2026 年招生计划手册。高考统招省份有湖南、山西、辽宁、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青海、新疆等 18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第十二条** 学校根据各省市(自治区)生源实际情况,在保持生源规模相对稳定的基础上,根据优化生源结构,促进区域平衡,制定学校分省市、分专业招生计划,具体在各省的招生专业及相关类别,待学校分省分专业计划明确后,以各省市(自治区)招生考试主管部门公布的为准,具体详见学校招生信息网。

**第十三条** 学校招生计划一次性下达,不预留招生计划。

### **第四章 招生专业(类)及录取要求**

**第十四条** 学校 2026 年招生专业 35 个,学制 3 年,招生科类及选科要求以生源省份教育主管部门审核通过的为准,各专业最终学费标准以上级主管部门最新审核通过的为

准。在各省市区（自治区）的招生专业，以各省市区（自治区）招生考试主管部门公布为准。

序号	专业名称	学院名称	学制	学费标准（元/年）
1	软件技术	软件学院	3年	7800
2	云计算技术应用	软件学院	3年	4600
3	动漫制作技术	软件学院	3年	9000
4	区块链技术应用	软件学院	3年	4600
5	信息安全技术应用	软件学院	3年	4600
6	应用电子技术	软件学院	3年	4600
7	大数据技术	人工智能学院	3年	4800
8	人工智能技术应用	人工智能学院	3年	4800
9	计算机网络技术	人工智能学院	3年	7800
10	移动互联应用技术	人工智能学院	3年	4600
11	嵌入式技术应用	人工智能学院	3年	4600
12	具身智能机器人技术	人工智能学院	3年	4600
13	信创系统技术应用	人工智能学院	3年	4600
14	室内艺术设计	艺术学院	3年	8000
15	数字媒体艺术设计	艺术学院	3年	8000
16	服装与服饰设计	艺术学院	3年	7500
17	环境艺术设计	艺术学院	3年	7500
18	视觉传达设计	艺术学院	3年	8000
19	音乐表演	艺术学院	3年	7500
20	机电一体化技术	智能装备技术学院	3年	4800
21	工业机器人技术	智能装备技术学院	3年	4600
22	机械制造及自动化	智能装备技术学院	3年	4600
23	数字化设计与制造技术	智能装备技术学院	3年	4600

24	工业产品质量检测技术	智能装备技术学院	3年	4600
25	低空飞行器装备技术	智能装备技术学院	3年	4600
26	电子商务	商学院	3年	3500
27	跨境电子商务	商学院	3年	3500
28	现代物流管理	商学院	3年	3500
29	大数据与会计	商学院	3年	3500
30	商务管理	商学院	3年	3500
31	市场营销	商学院	3年	3500
32	药学	药学院	3年	5460
33	药品生产技术	药学院	3年	4200
34	药品质量与安全	药学院	3年	4200
35	陶瓷设计与工艺	湘瓷学院	3年	7500

**第十五条** 外语要求：考试语种不限，但学校仅以英语作为基础外语安排教学。

**第十六条** 学校各类别、各专业不限男女比例。

**第十七条** 各专业报考考生健康状况应符合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要求。

**第十八条** 思想品德考核相关要求。录取考生的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和身体健康状况检查均采用考生报考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或对口招生考试时所采集的信息，学生对提供的信息真实性负责。

## 第五章 录取规则

**第十九条** 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择优录

取考生。学校录取时在各省(自治区)招生考试主管部门划定的录取控制分数线上,根据各省(自治区)招生考试主管部门规定设置投档比例,按各省(自治区)相应的录取原则进行录取。

**第二十条** 学校根据各省(自治区)相应批次投档规则和生源情况确定提档比例。按照平行志愿投档的批次,调档比例在公布计划的105%以内;按照志愿顺序投档的批次,调档比例在公布计划的120%以内。学校认可经教育部备案的各省级招生主管部门给予考生的全国性加分项目和分值。考生如有多项加分,只取其中幅度最大的一项分值,且不超过20分。

**第二十一条** 学校不设专业级差,对进档考生的专业安排,实行“专业志愿清”的原则,即优先满足考生的第一专业志愿,若第一专业志愿不能满足,则分别按照其第二、第三专业志愿顺序择优录取。若遇到同分情况,依次按考生语文数学两科之和、语文或数学单科最高成绩、外语单科成绩。考生所有专业志愿都无法满足时,若服从专业调剂,则按照考生成绩从高到低调剂到其它按志愿未能录取满额的专业;若不服从专业调剂,或服从专业调剂但各专业计划已录取满额的作退档处理。对不符合国家招生有关规定的考生作退档处理。

**第二十二条** 按各省(区、市)招生主管部门提供的投档成绩提档,并按照投档成绩进行录取。

**第二十三条** 录取结果将按照教育部有关要求及规定的

形式进行公布。考生可登录本省（区、市）招生考试网站或我校招生信息网查询。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新生报到入学一学期内不能转专业，需要转专业的学生按照《湖南科技职业学院学生转专业实施细则》执行。

**第二十五条** 学校为品学兼优的学生提供：国家奖学金，10000元/人/年；国家励志奖学金6000元/人/年；国家助学金分为一档4800元/人/年、二档3700元/人/年、三档2600元/人/年；校级奖学金500—2000元/人/年和校内资助专项资金。同时，家庭经济条件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国家生源地助学贷款和困难补助，也可以参加学校组织的勤工俭学。

**第二十六条** 对于家庭特别困难的学生，学校根据有关政策、规定及计划进度，采取国家助学贷款、勤工助学、院系合作企业特别奖助学金、突发困难补助等措施予以帮助。学校倡导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通过获得各级各类奖学金完成学业。

**第二十七条** 新生入学后3个月内，学校按照招生政策规定对新生报名资格、身心状况、录取手续及程序、录取资格、优惠资格及相关证明材料等进行复查复核。对复查复核发现的问题，学校将集中研究处理，凡属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取消其入学资格。对于弄虚作假情节严重或涉嫌冒名顶替上大学的，移送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二十八条** 本章程通过“阳光高考”平台和学院官网向社会发布，对于各种媒体节选公布的章程内容，如理解有误，以学校公布的完整招生章程为准。

**第二十九条** 本章程适用于我校 2026 年普通高校招生。其解释权属于湖南科技职业学院招生就业处。如遇上级招生政策调整，学校制定相应政策，并另行公布。

## 第七章 联系方式

**第三十条** 学校招生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长沙市天心区天心大道 4291 号

邮政编码：410118

招生咨询电话：0731-82861677、82861777

招生咨询邮箱：longym@hnkjzy.edu.cn

招生信息发布网址：<https://zsb.hnkjxy.net.cn/>

监督投诉电话：0731-82861877(招就)、82861189(纪检)